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8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长龄液压”）于2021年12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8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募投项目实施等需要，拟对经营范围、住所及章程等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同日公告。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等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精密”）因募投项目“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注：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核准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资产并实施铸件技改项目”的名称变更为“年加工4万吨车用家用电器类通用铸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实施需要，拟对经营范围及住所等进行变更，同日，长龄精密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住所变更

变更前：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

变更后：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

（三）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前：1,000万元整

变更后：28,000万元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名称：江苏长龄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7A1GB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继发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6日至******

住所：江阴市镇澄路12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76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资源”）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19%，出资人民币3,420万元；宝钢资源持股比例81%，出资人民币14,580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内，公司与宝钢资源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6,584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20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宝钢资源共同出资组建“宝武精成（舟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8,000万元。股东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持股比例19%，出资人民币3,420万元；宝钢资源持股比例81%，出资人民币14,580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在马迹山开展铁矿石混匀加工业务。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宝钢资源履行完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正式签订合资合同。

公司与宝钢资源同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系关联法人，故本次投资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内，公司与宝钢资源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6,584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20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98720170P

法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68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纪超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船泊代理、煤炭经营，实业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钢资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33亿元，净资产33.28亿元，营业收入276.31亿元，净利润0.94亿元。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武精成（舟山）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马迹山港区港航大楼304-23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报关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宝钢资源派出3名，重庆钢铁派出1名，另设1名职工董事；董事长由宝钢资源推荐；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置、调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	货币（人民币）	3,42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81%	货币（人民币）	14,580
合计	100%	/	18,0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其中：宝钢资源以货币（人民币）认缴出资14,580万元，占注册资本81%；公司以货币（人民币）认缴出资3,420万元，占注册资本19%。

（二）股东出资

出资方式及币种：人民币现金。合资公司注册后1个月内，合资双方缴清各自认缴出资额。

（三）治理架构

股东是合资公司的出资人，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宝钢资源派出3名，重庆钢铁派出1名，另设1名职工董事；董事长由宝钢资源推荐；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置、调整）。

（四）股权结构相关安排

任一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另一合资方特此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使合资公司在混矿市场中更具竞争力，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以宝钢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权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该外部投资者承诺为项目用户提供持续稳定的优质铁矿原料保障。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违约责任

合资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忠实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若因任一方违约造成合资公司、另一合资方损失，或者导致合资公司无法组建、合资公司无法实现经营目的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责任。

合资双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如实和足额履行出资义务的，违反出资义务的一方将承担出资违约和出资不实的违约责任。除要求违约方补足出资额外，其他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未缴出资额的每日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实际缴清出资为止，并追究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违约救济

本合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非违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 暂时停止履行自身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非违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催告并给予合理的宽限期后，违约方仍然不履行相关义务的，非违约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5.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七）争议解决

合资方确认，迅速、公正地解决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此有关的纠纷是对合资双方有利的，也是合资公司的最大利益。为此目的，合资方同意竭尽全力解决所有的意见分歧，并通过合作及协商解决所有纠纷。

合资方因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存续、效力、解释、履行及终止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如果合资方不能通过本合同的规定在发生该纠纷的六十日内自己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除本合同争议的部分外，合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部分所规定的义务。

（八）生效与修改

合资合同经合资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修改和终止须书面作出、经合资方盖章签署后方能生效执行。

五、出资金额厘定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与宝钢资源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后，合资公司拟租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迹山港的场地，并提供专业的精混混匀矿加工服务。合资公司预计混配矿生产能力为2,000万吨/年，可降低公司的环保压力，实现供料保障、物流优化、聚焦主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要求。本次出资组建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宝钢资源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同意《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宝钢资源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自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7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竞价处置剩余抵债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进行重整条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重庆一中院”）裁定公司重整。2017年11月20日，重庆一中院依据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9日，重庆一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18年1月3日，公司发布公告披露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4日、11月21日及2018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等相关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公司A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4,482,579,687股A股股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股东分配，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分配给债权人以抵偿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36,022,580股增加至8,918,602,267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根据重整计划关于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公司需要全面清理重整涉及的各类债权资金清偿及股票领受的具体情况，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就临时证券账户内的剩余股票，提出处置议案。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钢铁临时证券账户剩余抵债股票处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整计划中相关规定

重整计划中对各类型债权可获得的抵债股票的分配、提存、预留作了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 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抵债股票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的临时证券账户，提存的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受。已提存并放弃领受的偿债股票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

2. 书面核查的债权最终未获法院裁定确认的，根据重整计划为其提存的偿债股票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

3. 因诉讼、仲裁未决，条件未成立或其它原因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做出审查结论的债权之金额，与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受偿率受偿。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股票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股票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

4. 对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根据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偿债股票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

二、抵债股票的清理结果

根据清理结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提存至管理人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222,433,743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划转偿债股票数160,384,083股，目前提存至管理人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62,049,660股，其中：已申报未清偿债权预留偿债股票数6,510,100股，剩余偿债股票数55,539,56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类型	预留股票数（股）	累计清偿数（股）	继续预留数（股）	剩余股票数（股）
1	已确认未领受股票债权	29,075,247	28,740,281	0	334,966
2	司法冻结债权	62,640,135	62,291,965	348,170	0
3	暂缓确认债权	69,859,702	61,272,294	3,100,195	5,487,213
4	未申报债权	43,384,514	3,324,880	0	40,059,634
5	有财产担保债权	17,474,145	4,754,663	3,061,735	9,657,747
合计		222,433,743	160,384,083	6,510,100	55,539,560

1. 已确认债权未领受股票预留清偿情况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并提存至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29,075,247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累计清偿28,740,281股，剩余334,966股。

2. 司法冻结股票预留清偿情况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因司法冻结未清偿并提存至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62,640,135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累计清偿62,291,965股，剩余348,170股全部预留。

3. 暂缓确认债权股票预留清偿情况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因诉讼、仲裁未决，条件未成立或其它原因，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做出审查结论的债权，预留并提存至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69,859,702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累计清偿61,272,294股，剩余8,587,408股中3,100,195股全部预留，5,487,213股停止清偿。

4. 未申报债权股票预留清偿情况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未按期申报的债权，预留并提存至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43,384,514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因增加或补偿申报债权，累计清偿3,324,880股，剩余40,059,634股。

5. 有财产担保债权股票预留清偿情况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清偿后剩余部分转为普通债权，预留并提存至临时证券账户的偿债股票数（含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偿债股票数）17,474,145股。偿债计划执行完毕后三年内，累计清偿4,754,663股，剩余9,657,747股，继续留存3,061,735股。

三、决策事项

1.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和偿债股票预留清偿情况，同意：

（1）上述剩余偿债股票55,539,560股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以每股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格出售，按照价高者优先原则成交，公告期15天。竞价所得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继续预留的股票6,510,100股清偿后若有剩余，按照上述公开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处置。

2. 授权经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制订并公告公开竞价方案，组织现场公开竞价活动，根据价高者优先原则确定受让方，并与受让方签订《成交确认书》。若竞价出现流拍的，管理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限价和公告期，再次发布公告并组织公开竞价交易。为保证竞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公司可以委托公证机构现场进行监督，成交确认后，提请重庆一中院将股票划转过户给受让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上述方式处置剩余抵债股票后，所得现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公司净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作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制订公开竞价方案，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74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张文学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7家金融机构申请69.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对重庆钢铁临时证券账户剩余抵债股票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1-07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21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小平主席提议，并于2021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关于《关于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自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重庆钢铁临时证券账户剩余抵债股票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	3.02%-3.72%	--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000	3.02%-3.7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董事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招银理财招睿月添利（平衡）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认购金额	10,000	20,000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申购日	2021年12月20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和非标准化债权。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业绩比较基准3.02%-3.72%	
合同签署日	2021年12月2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务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为高流动性资产；

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附回购）等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仅限优先股的权益类资产。本产品不投资于普通股票、权证等资产。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9,205.01	558,959.23
负债总额	126,507.22	208,10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82.09	350,485.55
货币资金	68,826.30	68,149.7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5	15,054.2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23%，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4.02%，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56%，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3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理财产品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波动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息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3,000	3,000	41.4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0	-	30,000
合计		33,000	3,000	41.42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322
-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2021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7,999,583.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134,491.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865,091.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322	5,000	1.00%或3.5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00%或3.52%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322
产品代码	CSDVY202110322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0天
认购金额（万元）	5,00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12.23
产品到期日	2022.06.21
产品挂钩指标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00%或3.52%
合同签署日	2021.12.2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9,205.01	558,959.23
负债总额	126,507.22	208,10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82.09	350,485.55
货币资金	68,826.30	68,149.70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5	15,054.2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2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34%，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43%，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8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5.82	-
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425.1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29.49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70.41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18	-
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08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4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15.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6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5.7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600	9.5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1.7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1.5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8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2.38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5.9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9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204,600	182,600	2,104.21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5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135,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3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418.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1.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982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榭支行	54010122000324742	48,500.00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304001040017296	38,000.00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800003260	47,081.89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合计			133,581.89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逸墨、俞康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授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